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4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鄭文楷

被告 陳冠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千參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參拾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貳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

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原告請求車號000-0000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修復費用為80,397元，其中工資費用22,431元、零件費用58,506元，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11月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起至車禍發生日111年10月6日止，已使用約1年0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,917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36,917元，加計工資費用22,431元後，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9,348元（計算式：36,917+22,431=59,348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8,506×0.369=21,58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8,506-21,589=36,917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